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關於選舉職工監事的公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召開本公司第五屆十九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林靜敏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任期自選舉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換屆之日止。

林女士將根據彼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按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彼在任期內不會因彼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而在本公司領取額外薪酬。本公司將盡快與林女士訂立服務合同。

林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林靜敏女士，1983年出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管理學學士、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現任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控部總經理助理。曾任本公司投行上海二部投行助理、風險管理部淨資本與流動性風險監控團隊負責人。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林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其他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簡歷所披露內容外，林女士確認，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林女士確認彼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峻

中國上海
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明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